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4年度第11次會議紀錄(專案小組第2次)

壹、開會時間：民國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王委員武烈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4年6月26日第9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麗都大飯店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1號建築物作為 B-4類組(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洗面盆鏡子不連續。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考量鏡面中斷不影響使用，同意現況廁所盥洗室洗面盆鏡子高度112公分接續延伸鏡面13公分免予改善，請於114年7月31日前提報竣工。

- 二、沃田旅店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建築物作為 B-4類組(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扶手、防護緣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出入口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4年7月31日前依規範改善或再憑提會。

三、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第六七三分公司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101號建築物作為 G-3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50公分，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出入口旁設置復康巴士型輪椅升降平台，並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所提於避難層出入口旁設置符合 CNS15830-1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前揭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15830-1規範之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請於114年7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四、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於本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183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專人引導至捷運東門站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考量案址因既有結構問題改善窒礙難行，同意於一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引導至距離約60公尺捷運東門站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2.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替代改善方案，請於期限前依規範改

善或再憑提會。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8月10日前改善完成。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門分行於本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213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22.5公分，未設置。
2.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廁所內設置小便器。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坡度1/7之活動式斜坡板、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信義路二段)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1/7、載重 ≥ 300 公斤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
2. 同意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7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六、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7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足、高差25公分。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坡度1/6之活動式斜坡板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2. 擬變更一般男廁為無障礙廁所，並設置小便器無障礙廁所內，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不同意所提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4年8月10日前依規範改善或再憑提會。

七、彰化商業銀行光隆分行於本市信義區光復南路577、579號1、2樓、基隆路二段76、78、80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

2. 樓梯扶手高度不符規範。

3.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廁所內設置小便器。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

1. 同意室內出入口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2. 考量樓梯可視為單道扶手不影響使用，同意下道扶手免予改善，其餘缺失項目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3.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二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二樓一般男廁)，惟樓梯屬 G-1類組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樓梯缺失項目請依決議2改善。

4.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9月10日前改善完成。